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6.7 万吨电池专用粘合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6 日，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6.7 万吨电池专用粘合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成都酉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6.7 万吨电池专用粘合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 2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建成年产各类型锂电池专用粘合剂约 50000t/a 的生产线，并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上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布局和产品市场需求，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在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选址投资、规划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池专用粘合剂生产基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在原 50000t/a 锂电池专用粘合剂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扩建，并于 2026 年 3 月完成扩建项目所有土建及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并在 M2 生产车间建成 1 条 15000t/a LA 133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M2 车间线）、1 条 30000t/a LA136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1 条 10000t/a LA268 系列油性粘合剂生产线、1 条 7000t/a ME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未安装干燥、筛分、包装工序）、 1 条 5000t/a FS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涉及的 90000t/a LA 136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15000t/a LA 133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M1 车间线）、20000t/aLA268 系列油性粘合剂生产线、5000t/a SA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2000t/a LA231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以及 1000t/a PA15 系列油性粘合剂生产线目前还暂时未进行安装生产。

目前 M2 生产车间建成的 1 条 15000t/a LA 133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M2 车间线）、1 条 30000t/a LA136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1 条 10000t/a LA268 系列油性粘合剂生产线、1 条 7000t/a ME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未安装干燥、筛分、包装工序）、 1 条 5000t/a FS 系列水性粘合剂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8月28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函[2023]65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建成。至今未收到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主要范围为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土建及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以及 M2 生产车间、M4 生产车间所涉及的生产设备。此外还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丙烯酸精制投料及蒸馏不凝气、原料液料投料废气、原料制备反应釜不凝气、LA133 液料投料废气、LA133 反应釜不凝气、LA136 液料投料废气、LA136 反应釜不凝气、ME 液料投料废气、ME 反应釜不凝气、FS 液料投料废气、FS 反应釜不凝气、乙醇回收系统蒸馏废气、LA268 液料投料废气、LA268 反应釜不凝气、污水处理站芬顿段废气、储罐区呼吸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采用“碱液喷淋塔+阻火器+RTO 焚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原料粉料投料废气、LA133 粉料投料废气、LA136 粉料投料废气、ME 粉料投料废气、FS 粉料投料废气、LA268 粉料投料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车间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30m 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间废气、原料库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危废间和原料库房外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再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水治理措施

LA136洗胶废水、ME系列污冷水、设备清洗水、真空泵排水、废气治理洗涤废水、地坪冲洗水、调配室废水、包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机、各类泵、各类风机、冷水机等产生的噪声。

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强的设备设消声器，振动设备设减振器和减震垫；通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中心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固废治理措施

本阶段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不含有或未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纯水制备设备废滤膜、包材清洗滤渣，均委托成都正鸿锌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滤渣、黄变料、收尘灰等）、精馏釜残、实验废物、废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过滤吸附介质、废弃布袋、滤网、废活性炭吸附剂、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等，经桶装暂存于1号危废暂存间和2号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M2车间、M4车间、原料库房、原料罐区、成品库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废气处理系统均做重点

防渗处理；其他地面做硬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成都酉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酉辰字（2026）第 U685 号监测报告》、《酉辰字（2026）第 U709 号监测报告》、《酉辰字（2026）第 U864 号监测报告》以及相关分包报告。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成眉石化园区污水厂纳水要求；丙烯酰胺监测结果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氰化物、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2 中“间接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 RTO 焚烧处理设施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丙烯腈、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6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限值；丙烯酰胺、乙酸乙烯酯监测结果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 6 中的排放限值。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量及标准限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厂界下风向所测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厂区内 M2 生产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所测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地下水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氰化物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苯乙烯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丙烯酰胺、丙烯腈、石油类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该项目现阶段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9772t/a、VOCs 排放总量为 0.7812t/a；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0.17562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1814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2t/a；均低于环评预测值及环评批复值。

（三）其他

2026 年 4 月 1 日，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现状对排污许可进行了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 91511403MA69PUR498001U。2026 年 7 月，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成都酉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现状对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511403-2026-0043-M。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6.7 万吨电池专用粘合剂）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行。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

2、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要求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按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定期将监测信息上报并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6、按专家意见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唐宏智

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